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285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於教師提出進修申請時，確實依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衡酌教學或業務需要准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人(二)字第10100516615號函辦理。
- 二、教師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第2項）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一、學校發展需要。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三、為使教師進修確能提升教學品質，請各校於教師提出進修申請時確實依上述規定衡酌准駁，並依本局101年5月17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355104號函核定之「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教師申請進



修、研究之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04-06
13:41:05
文
章

裝

訂

線

67